

九、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刘美义	无	本科	[REDACTED]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余彦群	无	本科	[REDACTED]	正高级工程师	无
陈婷	副处长	本科	[REDACTED]	高级工程师	无
季益柱	无	研究生	[REDACTED]	高级工程师	无
赵凯	无	本科	[REDACTED]	高级工程师	无
朱秀全	无	研究生	[REDACTED]	高级工程师	无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投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1 项目负责人业绩：安徽省淮河流域行蓄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可研-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
及前置专题报告编制（国家蓄滞洪区咨询项目编制业绩）

(1) 合同



正 本

安徽省淮河流域行蓄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可研~施工图阶段
勘测设计及前置专题报告编制合同书

工程名称： 安徽省淮河流域行蓄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
工程地点： 六安市、阜阳市、蚌埠市、淮南市、宿州市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阜阳市水务局、蚌埠市水利局、淮南市水务局、宿州市水利局

（勘察）设计人：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阜阳市水务局、蚌埠市水利局、淮南市水务局、宿州市水利局

(勘察) 设计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安徽省淮河流域行蓄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及前置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安徽省六安市、阜阳市、蚌埠市、淮南市、宿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选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主要建设内容：(1) 新建保庄圩工程，新建濠洼老观北保庄圩、城西湖蓄洪区王截流、陈郢保庄圩，新建圩堤、堤顶防汛道路 28.78km，恢复保庄圩灌溉渠道 2450m，开挖排涝沟 27.72km，新改建泵站 4 座、涵闸 31 座；(2) 新建庄台工程，新建濠洼 6 座庄台；(3) 保庄圩达标工程，加固堤防 77.88km；(4) 行蓄洪区进退洪工程，新建城西湖陈湖嘴退洪闸，设计流量 500m³/s，深水区进退洪闸，设计进洪流量 1000m³/s、退水流量 200m³/s；(5) 整治霍邱县城区段岸坡长

9.17km; (6) 新建、改建各行蓄洪区堤顶道路 10 条, 总长 250.41km。

主要工作内容: 可研、初步设计及后续设计阶段(含移民环境部分) 勘测设计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社会稳定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



第六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根据主管部门前期工作安排及工程建设需要,开展相应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按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批复相应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84.60 %。

7.2 (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 勘察费调整因素: / ; 设计费调整因素: /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提交初步设计批复、投资计划下达后,设计人提出申请,付勘测设计费的 30%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招标设计完成、投资计划下达后,设计人提出申请,付勘测设计费的 10%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提交全部施工图并审查合格、投资计划下达后,设计人提出申请,付勘测设计费的 40%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无息)。

8.2 履约担保: 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 /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经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项目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frac{\quad}{\quad}$ %。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frac{\quad}{\quad}$ %。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 $\frac{\quad}{\quad}$ 天/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发包人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十二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各四份。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7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设计人名称: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

邮政编码: 230601

电 话: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银行帐号: [Redacted]



设计人名称: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 址: 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1185号

邮政编码: 230088

电 话: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银行帐号: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2) 批复意见

6432号
2021 10月1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农经〔2021〕138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淮河流域 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审批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皖发改农经〔2021〕15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项目代码 2019-000052-76-01-002234）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任务是通过新建保庄圩和庄台，实施现有保庄圩达标建设，完善行蓄洪区工程和安全建设体系，改善行蓄洪区内居民生活生产条件，保障行蓄洪区按计划运用时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程治理范围为安徽省淮河干流9处重要行蓄洪区，即淝河、城西湖、城东湖、姜唐湖、邱家湖、寿西湖、汤渔湖、荆山湖、花园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王截流、陈郢、安岗庄等3个保庄圩，长度29.42公里；新建庄台4座，台顶总面积164万平方米；已有保庄圩达标加固长度79.01公里，其中新建防浪墙27.69公里；新建护坡长度91公里，新建护岸长度12.62公里；填塘固基3.33公里，截渗工程18.85公里；新建堤顶道路37.63公里，改建加固堤顶防汛道路130.61公里；新建、改建、重建泵站36座；新建、重建、接长、封堵涵洞涵闸等264座；新建溢流堰（闸）1座；水系恢复0.80公里；配套新建保庄圩内和庄台内部分基础设施工程，完善通信预警系统等。工程总工期36个月。

三、按照2021年第二季度价格水平，工程估算总投资为550247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补助356210万元，超支不补；其余投资由你省负责筹措落实，并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四、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制度。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加强工程施工组织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影响处理措施，有效控制和减缓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要对2020年行蓄洪区运用后出现的病险问题作进一步系统梳理，并由你省安排投资同步实施



相关工程建设，全面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蓄洪区能按要求运用。要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落实管护经费，保证工程顺利建设和长期发挥效益。

五、初步设计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复核保庄圩、庄台的设计防洪水位成果，优化工程布置、建设内容和规模；二是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进一步复核征地拆迁实物指标，完善征地补偿和拆迁安置方案；三是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安全管理措施。

六、请据此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你省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抄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9月29日印发



(3) 中标通知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皖 E341500001001158001</p> <p>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你单位在安徽省淮河流域行蓄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可研-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 项目（项目编号：AH2019010001）中，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 款为：（人民币）贰仟叁佰伍万捌仟元整（大写），230958000.00（小写），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7 日内到 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地 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需载明的其他材料：无，价格为费率，中标费率为 84.6%</p> <p>工程名称：安徽省淮河流域行蓄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可研-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 及前置专题报告编制</p> <p>工程地点：六安市</p> <p>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p> <p>开工日期：详见合同</p> <p>工程负责人：刘美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8 月 16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 年 8 月 16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 年 8 月 16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盖章） 2019 年 8 月 16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 《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3. 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p>
---	--

2 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

(1) 刘美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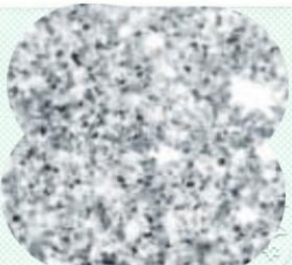
任职资格：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5-06-24

名 刘美义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01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印)：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2) 余彦群



任职资格：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4.07.22

姓 名 余彦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2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印)：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日

(3) 陈婷



任职业资格：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5-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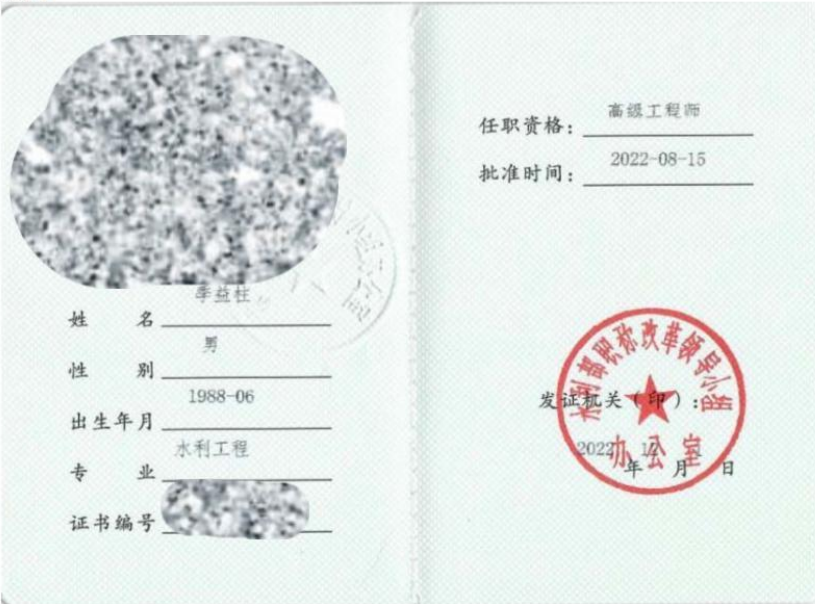
陈婷

名 陈婷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06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印)：
2015年0月25日
办公室



(4) 季益柱




任职业资格：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22-08-15

季益柱

姓 名 季益柱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6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印)：
2022年08月15日
办公室

(5) 赵凯



名	赵凯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8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000000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8-04-12

发证机关(印):
2018年12月25日

(6) 朱秀全


姓 名	朱秀全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2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000000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3-12-31

发证机关(印):
2023年12月21日

十、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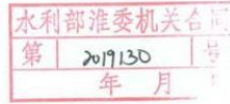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淮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 (2021—2025年) (相关部委水利规划)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488万元
2	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规划 (相关部委水利规划)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496万元
3	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相关部委水利规划)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1152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淮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 年）（相关部委水利规划）

(1) 合同



合同编号: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淮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
(2021-2025 年)

委托方（甲方）：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淮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要求：

1. 工作内容：淮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

主要任务为：一是补充收集整理淮河流域规划范围社会经济、水文泥沙、地形地质、水环境与水生态、涉水工程、堤防工程以及采砂管理情况等基础资料。重点开展规划河段可采区1:1000河道横断面测量，以及地质钻探、河砂粒度组成、矿物成分检验分析等工作。二是调查河道采砂现状及监管情况，分析采砂点的分布特征，结合防洪、水功能区等有关规划，分析采砂活动在防洪安全、河势稳定、通航安全、水环境与水生态、涉水工程等方面影响，梳理流域采砂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三是充分利用以往河道演变分析成果，根据近年来水文泥沙及地形实测资料，分析各规划河段河道演变规律、沙量分布及泥沙补给关系，预测分析各河段河势变化趋势及泥沙补给规律，提出采砂分区规划的初步分析意见。四是综合分析各规划河段主要砂源区河道采砂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涉水工程和设施正常运行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影响，提出河道采砂的控制条件或意见。五是根据河道采砂控制条件，结合砂源补给情况及淮河流域特点，研究提出2025年前规划河段采砂分区规划，包括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按照《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要求，对各控制开采区划定具体范围，提出控制开采高程和禁采期，确定采砂作业方式。六是在综合分析规划河道演变特性、来水来沙特性、河床冲淤分布规律等方面基础上，研究提出规划期内河道采砂控制总量及分河段控制开采量分配规划。七是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实施与管理以及规划保障措施等其他相关规划工作。

规划范围：淮河干流出山店至老子山段、洪泽湖，淮河水利委员会直管的沂河、沭河、邳苍分洪道、分沂入沭、新沭河、新沂河、韩庄运河、中运河、沂河、汤河等10条河流相关河段与南四湖、骆马湖，以及沙颍河、涡河、洪汝河、史河的省际边界河段，规划河道总长约1717公里，规划湖泊面积约3448平方公里。

2. 工作要求：按照本项目合同，按时提交相关成果，并满足如下要求：

(1) 完成淮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内容及深



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水利部批复的任务书等要求。

(2) 乙方交付工作大纲、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报告后，配合做好成果协调、审查报批工作，参加相关咨询、审查会议，并根据咨询、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本合同项目工作：2019年7月底前完成工作大纲；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采砂总量控制和采砂分区成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报告初稿；2020年4月底前完成规划报告的咨询、协调、审查等。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相关的批复文件等。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金额为：488万元。
2. 合同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3. 合同经费使用：合同费用只限于在淮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范围内使用，不得挪为它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经费使用上进行监督及审计。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14天内，支付合同款的40%；
- (2) 项目开展过程中按乙方完成的进度工程量进行拨款；
- (3) 乙方提交采砂总量控制和采砂分区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款的80%；
- (4) 乙方提交规划报告初稿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甲方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对支付方式和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见成果清单。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清单

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淮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及相关附图、附表	2020年4月底前	满足甲方要求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水利部批复的任务书及甲方要求。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审查及合同履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待定 。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长一天，赔偿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大纲、阶段成果及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2%。如果逾期违约金超过合同价格的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乙方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40%。

4. 如因乙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和任务完成的，甲方可以中止本合同，并酌情扣除已付的工作经费及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另行协商解决。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



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琳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凌云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工作中相关事务协调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3) 技术文件；(4) 投标文件；(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在签订合同前采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银行开出的有效银行保函、电汇、汇票或转帐支票等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

乙方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前一直有效，甲方在乙方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杨峰 (签名)

2019年8月7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19年8月7日



(2) 批复意见



水利部文件

水河湖〔2021〕201号

水利部关于淮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 管理规划(2021—2025年)的批复

淮河水利委员会,江苏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水利厅: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报送淮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的请示》(淮委规计〔2020〕128号)收悉。受水利部委托,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淮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编制单位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征求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意见并达成一致。现批复如下。



、基本同意修改完善后的《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规划》是淮河流域河道采砂管理的重要依据。淮河流域河道采砂事关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涉水工程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淮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法、科学、有序开展采砂活动。同时要加强采砂管理能力建设，做好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2021年7月5日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7月6日印发

2 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规划（相关部委水利规划）

(1) 合同



合同编号: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规划

委托方 (甲方):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规划 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要求：

1. 工作内容：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规划。

主要为：充分利用已有基础资料和相关规划、研究成果，补充收集有关基础资料；重点论证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总体布局和方案；研究提出超标准洪水安排方案及相应对策措施；完成占地及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投资匡算、实施效果分析、分期实施意见与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其他规划工作；编制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规划。

2. 工作要求：按照本项目合同，按时提交相关成果，并满足如下要求：

(1) 完成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规划，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水利部批复的任务书等要求；

(2) 乙方交付工作大纲、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报告后，配合做好审查审批工作，参加相关咨询、审查会议，并根据咨询、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本合同项目工作：2018年4月底前完成工作大纲；2018年11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初稿；2019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报告初稿；2019年10月底前完成规划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相关的批复文件等。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金额为：496万元。

2. 合同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3. 合同经费使用：本合同费用只限于在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规划范畴内使用，不得挪为它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经费使用上进行监督及审计。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且年度资金到位后14天内，支付合同款的20%；

(2) 乙方提交规划方案初稿后，支付至合同款的40%；

(3) 乙方提交规划报告初稿后，支付至合同款的80%；



(4) 乙方提交规划报告，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甲方将根据年度资金到位情况对支付方式和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见成果清单。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清单

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 提标工程规划报告及有关 附表附图	2019年10月底前	满足甲方要求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水利部批复的任务书要求。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审查及合同履约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待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条约定，每延长一天，赔偿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大纲、阶段成果及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2%。如果逾期违约金超过合同价格的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乙方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40%。

4. 如因乙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和任务完成的，甲方可以中止本合同，并酌情扣除已付的工作经费及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



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另行协商解决。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薛亚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工作中相关事务协调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安徽省蚌埠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3）技术文件；（4）投标文件；（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在签订合同前采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银行开出的有效银行保函、电汇、汇票或转帐支票等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



乙方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前一直有效，甲方在乙方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后14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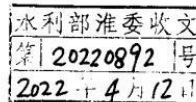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泽平 同 章
2018年3月27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泽平 同 章
2018年3月27日



(2) 批复意见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规计〔2022〕88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 提标工程规划审查意见的通知

淮河水利委员会：

你委向水利部报送了关于报送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规划的请示(淮委规计〔2019〕240号),我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该工程规划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送你委,请会同江苏省、山东省做好工程可行性研究有关前期论证工作。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文件

水总规〔2021〕368号

签发人：朱党生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沂沭泗河洪水 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规划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0年8月11~13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淮河水利委员会报送水利部的《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工程提高防洪标准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会议意见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2021年4月26~28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修改后的《规划》进行了复审。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复



审会议意见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2021年10月25~26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再次修改后的《规划》进行了复核。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复核意见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于2021年12月提出修改后的《规划》。经审查，基本同意该《规划》。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2021年12月20日



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规划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安排，2020年8月11~13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以下简称水规总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淮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委）以淮委规计〔2019〕240号文、淮委规计〔2019〕233号文报送水利部的《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工程提高防洪标准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利部规划计划司，淮委，江苏省水利厅、徐州市水利局、宿迁市水利局、连云港市水利局、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水利厅、临沂市水利局、济宁市城乡水务局、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水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会议意见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2021年4月26~28日，水规总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修改后的《规划》进行了复审。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复审会议意见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2021年10月25~26日，水规总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再次修改后的《规划》进行了复核。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复核意见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于2021年12月提出修改后的《规划》。经审查，基本同意该《规划》。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规划的必要性



沂沭泗河是淮河流域重要水系，由于地处南北气候过渡带，水旱灾害频繁。沂沭泗流域涉及山东菏泽、济宁、枣庄、临沂及江苏徐州、宿迁、连云港等重要城市，流域内经济发达，是我国商品粮棉基地之一，也是国家煤炭生产重点区域之一。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工程是解决沂沭河及南四湖地区洪水出路的一项系统工程，其中东调工程主要包括沂河、沭河、分沂入沭、新沂河、邳苍分洪道等，南下工程主要包括南四湖、韩庄运河、中运河、骆马湖和新沂河等。1991年开始，沂沭泗河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实施了东调南下一期工程，2003 年开始，沂沭泗河按 50 年一遇标准实施了东调南下续建工程，目前，续建工程已经基本完成。

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进一步治理淮河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开展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工程提高防洪标准的研究论证”。国务院批复的《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提出在远期（即 2021~2030 年）：“沂沭泗河水系南四湖、韩庄运河、中运河、骆马湖、新沂河的防洪标准逐步提高到 100 年一遇”。当前，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流域和区域防洪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合理确定沂沭泗河水系主要河段的防洪标准，优化流域洪水标准提高后东调与南下工程的总体布局，依据《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开展沂沭泗河洪水东



调南下提标工程规划是必要的。

水文

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工程的设计洪水采用的是 1980 年淮委会同苏、鲁两省编制的《沂沭泗流域骆马湖以上设计洪水报告》中的成果，经淮河流域防洪规划、综合规划、水文成果修订历次复核，均推荐采用 1980 年成果。考虑到成果的延续性等因素，基本同意沂河（临沂站）、沭河（大官庄站）、沂沭河（总），南四湖地区，邳苍地区和骆马湖以上的设计洪水维持已批复的《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推荐采用的 1980 年成果。项目实施阶段，结合流域洪水新情况，进一步复核有关设计洪水成果。

三、工程地质

（一）工程区沂河以东为新华夏系构造区，沂河以西为鲁南旋转构造与新华夏系构造复合构造区，区内构造运动及地震活动主要受郯庐断裂控制，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区内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0.30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 6~8 度，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差。

（二）工程区地貌上可分为低山丘陵岗地、冲洪积平原、滨海沉积平原等，场地地形地质条件相对简单，不存在制约工程建设的重大地质问题。丘陵岗地上部覆盖层较薄，下部为基岩，工程地质条件相对较好；冲洪积平原及滨海沉积平原覆盖层深厚，分布有砂性土、软土等，作为堤防及枢纽建筑物地基可能存在渗



透变形、沉降变形、砂土液化、软土震陷等问题；河道疏挖可能存在开挖边坡失稳等问题；局部河段受水流冲刷存在塌岸问题；南四湖地区存在采煤塌陷区，对堤防堤基及建筑物地基有不利影响。

(三) 根据初步调查，工程区土料丰富，可就近开采；混凝土骨料及块石料均需外购。

四、总体规划

(一) 规划范围

基本同意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高防洪标准的规划范围为沂沭泗河中下游骨干河道及湖泊，包括沂河、沭河、新沭河、分沂入沭、邳苍分洪道、南四湖、骆马湖、韩庄运河、中运河和新沂河。湖西大堤加固工程支沟湖口段加固范围按到河口控制闸为止或按设计洪水位平切。

(二) 防洪标准

1. 《规划》将沂沭泗水系骨干工程划分为 11 大片防洪保护区，并根据淹没范围内的保护对象和相关指标，分别论证分析其规划防洪标准，论证方法基本合适。

2. 基本同意《规划》提出的南四湖湖西大堤，沂河枋河口~邳苍分洪道右岸、邳苍分洪道~苗圩右岸、蒙河口~刘家道口左岸、刘家道口~苗圩左岸，新沂河左右岸，韩庄运河中运河左岸，沭河汤河口~大官庄~口头右岸，新沭河石梁水库以下段右岸，



沂河直管段左右岸防护区内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南四湖湖东堤，沂河蒙河口以上段，沭河青峰岭水库～汤河口～大官庄～口头左岸、青峰岭水库～汤河口右岸，邳苍分洪道右岸，新沭河左岸及石梁水库以上右岸段，骆马湖东堤、西堤、北堤，汤河左右岸防护区内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维持现状防洪标准不变。原则同意《规划》初拟的其他防护区内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

下阶段视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分区防守的原则，复核防护对象的重要性、数量及当量经济指标，进一步论证各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

（三）骨干河道行洪能力分析

基本同意《规划》利用 2019、2020 年洪水实测流量、水位对骨干河道滩槽糙率率定成果，即新沭河下段、新沂河、分沂入沭河道糙率略高于续建工程设计值，新沭河上段、沂河、沭河、邳苍分洪道、韩庄运河、中运河糙率与续建工程设计值基本相当。下阶段，综合考虑河道断面变化、拦河闸与上下游河道水面线的合理衔接等，进一步复核河道糙率，复核骨干河道行洪能力。

（四）工程规模

1. 基本同意《规划》提出的南四湖、骆马湖、沂河、沭河等河湖的调洪演算方法。

2. 基本同意《规划》提出的沂河、沭河洪水仍采取尽可能东调的原则。



《规划》提出的黄墩湖滞洪区维持现状调度方案，即当骆马湖水位预报超过 25.83 米，当骆马湖水位达到 25.33 米时，启用黄墩湖进洪。下阶段结合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进一步研究黄墩湖定位及调度运行方案。

4. 《规划》分析研究了宿迁大控制退守与否与新沂河规模的关系。考虑到黄墩湖滞洪区的定位及分洪时机的不确定性，为今后防洪留有余地，建议暂维持宿迁大控制退守的方案，新沂河沭阳规模暂按 9100 立方米每秒考虑。下阶段结合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统筹研究宿迁大控制和黄墩湖定位，深入论证新沂河沭阳以下河道规模。

5. 《规划》对沂沭河东调、南下洪水安排提出了三个方案：方案一，南下保持 50 年一遇洪水不变，其余洪水东调；方案二，东调保持 50 年一遇洪水不变，其余洪水南下；方案三，用足沂、沭河现状河道行洪能力，适当增加东调和南下规模。综合考虑现有骨干河道行洪能力以及工程占地、投资等因素，基本同意《规划》推荐采用方案三。下阶段结合东调、南下骨干河道行洪能力复核及局部河段扩能方案论证，进一步优化推荐方案。

6. 基本同意《规划》提出的沂沭泗水系洪水安排。下阶段结合总体方案优化情况，进一步复核洪水安排。

五、工程规划

（一）设计水位



《规划》初步推算了沂河、沭河、新沭河、新沂河等河道的设计水位。下阶段应结合工程方案比选及河道糙率复核，并考虑各拦河闸与上下游河道水位的合理衔接，进一步复核各河道设计水位成果。

(二) 东调工程

1. 基本同意《规划》提出的沂河堤防工程、护险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防汛道路工程等工程规划内容。下阶段根据工情变化情况及设计水位复核成果，进一步复核工程措施内容和规模。

2. 《规划》提出通过新辟分沂入汤分洪道入沭河，承担提标后分流沂河洪水东调的任务，新建汤河口分洪道闸，设计流量1400立方米每秒。下阶段应进一步比选现有分沂入沭扩大泄洪能力与新辟分沂入汤分洪道方案，复核工程规划措施内容和规模。

3. 基本同意沭河工程规划措施内容和规模。

4. 基本同意新沭河泄洪闸扩建，初定设计流量为8300立方米每秒；三洋港闸扩建，初定设计流量为7600立方米每秒。下阶段应注意拦河闸与上下游河道水位的合理衔接，结合总体方案优化，进一步复核各闸流量规模；建筑物改扩建需注意与已批复除险加固项目的关系，避免重复立项建设。

5. 基本同意《规划》提出的新沭河河道及堤防工程、护险



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防汛道路工程、支流回水堤及其他影响工程等工程规划内容。下阶段结合工程总体方案优化调整情况进行进一步复核工程措施和规模。

6. 基本同意《规划》提出的邳苍分洪道干流堤防加固工程、护险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等工程规划内容。

(三) 南下工程

1. 基本同意《规划》提出的南四湖湖内浅槽开挖工程，南四湖重要入湖支流回水段纳入治理范围。下阶段应结合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湖内输水浅槽实施情况，进一步复核浅槽扩挖位置和规模；复核南四湖重要入湖支流回水段治理规模。

2. 基本同意《规划》提出的韩庄运河、中运河河道及堤防加固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防汛道路工程、支流回水段治理工程、其他影响工程等工程规划内容。下阶段应进一步做好与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的合理衔接，复核工程内容及规模。

3. 原则同意骆马湖工程规划措施和规模。下阶段结合工程总体方案调整情况进一步复核工程措施和规模；结合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对宿迁大控制的定位，研究骆马湖宿迁大控制进洪闸建设的必要性及建设时机。

4. 基本同意《规划》提出对嶂山闸进行加固处理，海口枢纽进行扩建。下阶段进一步复核新沂河行洪规模和海口枢纽扩建规模。



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新沂河河道工程、堤防加固工程、护险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防汛道路工程、其他影响工程等工程规划内容。下阶段本着尽量减少占地原则，结合工程总体方案调整情况，进一步复核工程措施和规模。

(四) 工程设计

1. 基本同意各建筑物级别确定原则。下阶段根据提标后的防洪标准、洪水分配和工程规划情况，进一步细化各工程等别和建筑物级别。

2. 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洪水东调提标工程和洪水南下提标工程，洪水东调提标工程主要包括沂河、分沂入沭及汤河分洪道、沭河、新沭河和邳苍分洪道等五部分工程，洪水南下提标工程主要包括南四湖、韩庄运河中运河、骆马湖及新沂河等四部分工程。

(1) 沂河治理中刘家道口节制闸提标后治理措施进行了三种方案分析比选。方案一，刘家道口闸控泄，闸下无雍水设施，维持高落差；方案二，刘家道口闸敞泄，闸下游设滚水坝雍水；方案三，刘家道口闸按设计流量敞泄，维持现状河道下切情况的低洪水位。基本同意本阶段推荐方案一。经过复核计算，刘家道口节制闸满足提标后泄洪要求，需控泄运行，下阶段应结合洪水分配和洪水泄流过程，开展模型试验，进一步复核上游水流衔接、过流能力和下游消能防冲等。

(2) 彭家道口分洪闸与刘家道口节制闸临近布置，复核计



算后,现阶段过流能力不能满足泄洪要求。基本同意本阶段凿除闸底板上梯形堰及调流坎的治理方案。下阶段应复核与刘家道口节制闸上游水位的衔接及新建分流岛后的闸室过流能力。

(3) 汤河口分洪闸设计内容基本合适。下阶段根据洪水分配比例,进一步复核分洪闸的设计参数和规模,确定下游消能防冲措施;进一步完善现状分沂入沭水道和新辟分沂入沭汤河分洪道治理工程堤防标准和设计参数。

(4) 沭河治理工程中人民胜利堰节制闸过流能力经复核满足泄洪要求,基本同意完善下游消能防冲措施的治理方案。

(5) 基本同意新沭河泄洪闸采取左岸扩建方案。下阶段进一步研究采取合理措施,使过闸、归槽水流平顺。

(6) 根据洪水安排,石梁河水库泄洪闸过流能力满足泄洪要求;北泄洪闸建于1962年,存在渗流安全、闸室混凝土碳化严重、闸门启闭设备老化等问题,基本同意石梁河水库泄洪闸提标项目规划内容。下阶段根据安全鉴定报告结论完善拆除重建或加固方案设计。

(7) 基本同意三洋港闸采取左岸扩建方案。下游河道至出海口现状淤积较严重,基本同意采取清淤处理措施。下阶段进一步研究下游淤积成因和防护措施。

(8) 邳苍分洪道江风口分洪闸过流能力经复核满足泄洪要求,基本同意江风口分洪闸暂不进行治理。



(9) 下阶段,应根据骆马湖防洪安全要求,结合规划要求、宿迁大控制进洪闸建设必要性等,复核在泄洪初期的下游消能防冲措施和下游河道的防护。

(10) 新沂河治理工程中的嶂山闸过流能力经复核满足泄洪要求,由于河道下切,闸室上下游落差较大,下阶段应复核闸室稳定、下游消能防冲计算,并完善治理工程措施设计。

(11) 原则同意海口枢纽工程扩建方案。结合北、中、南深泓闸泄洪分流情况,下阶段进一步研究优化海口枢纽扩建方案。

3. 基本同意河道治理工程、堤防整治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支流回水段治理工程等设计原则和设计内容。建议下阶段进一步梳理拦河、穿堤等建筑物,分类汇总、整理,完善各建筑物名称、位置、规模、运行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结合地质情况,进一步完善采取的典型处理方案等内容。

六、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

(一) 基本同意本阶段根据堤防长度和河道开挖宽度估算征地面积。

(二) 基本同意本阶段暂将南闸村纳入搬迁范围,下阶段应进一步分析论证南闸村搬迁的必要性。

(三) 基本同意参照沂沭泗河近期治理工程估算人口、房屋和主要专业项目数量。

七、环境影响评价



(一)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总体评价结论。规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沂沭泗河防洪标准,巩固和扩大排洪出路,对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规划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是河(湖)扩挖和疏浚对河湖生态、湿地、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开挖占地扰动局部生态和环境敏感区,闸坝运行调度对河湖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三废”、噪声及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通过优化工程方案、采取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减缓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后,从环境角度分析,规划方案总体合理。

(二)基本同意规划符合性分析。规划方案总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项目实施阶段应进一步复核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政策与规划的符合性。

(三)基本同意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工程环境影响回顾初步分析。项目实施阶段应进一步完善已建工程环境影响与措施效果分析,为项目方案优化与措施论证提供支撑。

(四)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

1. 基本同意河湖扩挖疏浚治理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沂沭泗河水系经多年治理,大部分河段设有堤防,自然与人工水系连通较为复杂,河湖湿地发育,其中分沂入沭水道及以上沂河段、沭河段和汤河均划为国家湿地公园,沂河段还划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四湖、骆马湖、黄墩湖划为省级或市级自然保护区。工程涉及部分河段划为山东、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河湖扩挖疏



浚会对河湖湿地、水生态和水环境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其中，新建汤河分洪道及韩庄运河、新沂河治理方案部分河段切滩或挖淤对湿地生态扰动范围较大。

南四湖浅槽扩挖涉及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沂河及入骆马湖湖口段疏浚扩挖涉及骆马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汤河分洪道扩挖、分沂入沭水道疏浚和韩庄运河扩挖分别涉及汤河、沂沭河和台儿庄运河、峰城古运河乡国家级或省级湿地公园，以上工程均涉及山东省或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会对环境敏感区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项目实施阶段应结合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深入评价河湖扩挖对湿地与环境敏感区影响，深化分沂入沭分洪方案环境比选及合理性论证；结合湿地公园保护要求，考虑湿地生境修复，优化完善河湖扩挖方案。

2. 基本同意堤防加固与涵闸工程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堤防加固、涵闸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总体有限。部分工程涉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或生态保护红线，开挖占地会扰动环境敏感区。项目实施阶段应深入评价堤防截渗对周边地下水保护目标影响、涵闸调度运行对河湖生态和水环境影响。

3. 项目实施阶段应根据地方自然保护地体系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划定，复核工程建设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并征求其主管部



门同意工程建设意见。

(五)项目实施阶段应深化完善环境保护措施论证，重点关注改(扩)建分洪闸生态流量泄放、闸坝生态调度与河湖连通性恢复、环境敏感区生境保护与修复、河湖水环境保护、河(湖)疏浚等涉水施工环保要求。

八、水土保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评价内容。工程建设涉及沂蒙山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及山东省和江苏省多个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工程建设存在一定的制约性因素。下阶段应重点完善工程选线选址及总体布局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内容，最大程度减免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影响。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初拟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下阶段应通过对已建的沂沭泗河各单项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调研分析，并根据主体工程布置和生态水利建设的新要求，分区细化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重点为土石方的综合利用及弃土区(排泥场区)选址和后期利用方案以及堤防工程区、河道工程区、重要建筑物工程区等的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布设。

九、工程管理

(一)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规划实施后的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规划实施时，应根据精简高效原则，统筹现有管理机构和



人员编制，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进一步复核确定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二)《规划》提出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基本合适。

(三)《规划》提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的基础上，新增必要的管理设施和设备。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确定管理用房及相关设施的规模。

(四)进行以水利信息化、洪水调度、防汛抢险等为主要内容的管理能力建设是必要的。下阶段应结合智慧水利建设总体要求，进一步分析信息采集和管理需求，梳理本项目与流域防汛指挥系统、水工程防灾调度、水文自动化测报等系统的关系，复核管理能力建设的范围与内容。



抄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江苏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3月31日印发

3 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部委水利规划）

(1) 合同



120万

合同编号:

水利部淮委机关合同		
第	2019107	号
	年	月
		日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委托方（甲方）：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联合体）

2019 年 4 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要求及分工：

1. 工作内容：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主要任务为：一是收集整理相关基础资料，分析河道演变规律和河势变化特点，开展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利用和管理以及沿河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以下简称“两口一源”）分布和管理现状调查评价，深入分析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二是根据流域水安全保障要求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提出岸线保护与利用的主要思路，确定规划总体目标和要求。三是研究提出岸线控制线划定的原则和方法，划定岸线控制线；合理划定岸线功能分区，研究提出各类岸线功能区的管控要求。四是开展“两口一源”布局规划。五是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六是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七是开发建设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信息系统。规划范围：淮河干流出山店至老子山河段，洪泽湖岸线；沙颍河周口至沫河口、涡河亳州至入淮河口、洪汝河班台至入淮河口、史灌河史河孙家沟至三河尖等河段；韩庄运河、中运河（韩庄闸至宿迁闸），沂河跋山水库至骆马湖段，沭河姜庄湖拦河坝至沂河段，新沂河崑山闸至入海口段，邳苍分洪道江风口闸至中运河段，沭河青峰岭水库至新沂河段，新沭河新沭河闸至入海口，分沂入沭水道彭道口闸至大官庄段，汤河入沭河口以上6公里，总干排黄庄至入沭河口段，伊家河湖口至韩庄运河段等，以及南四湖岸线、骆马湖岸线。

2. 工作要求及分工：按照本项目合同，按时提交相关成果，并满足如下要求：

（1）完成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水利部批复的任务书等要求。

（2）乙方交付工作大纲、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报告后，配合做好成果协调、审查审批工作，参加相关咨询、审查会议，并根据咨询、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负责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沿河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分布、调查评价、分析、布局规划及相应报告编制等工作；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上述工作以外的剩余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本合同项目工作：2019年5月中旬前完成工作大纲，2019年11月底前完成规划报告初稿；2020年4月底前完成规划报告的咨询、协调、审查、修改完善及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建设。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相关的批复文件等。

提供工作条件：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金额为：1152万元。

2.合同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经联合体双方协商，合同经费由甲方支付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合同经费使用：合同费用只限于在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范围内使用，不得挪为它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经费使用上进行监督及审计。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且年度资金到位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2) 乙方提交规划报告初稿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60%；

(3) 乙方提交规划报告，完成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90%；

(4)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甲方将根据年度资金到位情况对支付方式和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REDACTED]

地 址：[REDACTED]

帐 号：[REDACTED]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见成果清单。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清单

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及有关附表附图及管理信息系统	2020年4月底前	满足甲方要求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水利部批复的任务书及甲方要求。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审查及合同履约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待定。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每延长一天，赔偿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大纲、阶段成果及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2%。如果逾期违约金超过合同价格的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乙方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40%。

4. 如因乙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和任务完成的，甲方可以中止本合同，并酌情扣除已付的工作经费及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另行协商解决。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琳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周凌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工作中相关事务协调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蚌埠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3) 技术文件；(4) 投标文件；(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在签订合同前采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银行开出的有效银行保函、电汇、汇票或转帐支票等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由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支付。

乙方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前一直有效，甲方在乙方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9年4月30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9年4月30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9年4月30日



(2) 批复意见



水利部文件

水河湖〔2021〕339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 保护与利用规划的通知

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省水利厅，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为加强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管控，我部组织编制了《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实施，切实维护淮河流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良好秩序。



2021年11月11日



抄送：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能力

(1) 2023 年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23 年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

